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同意《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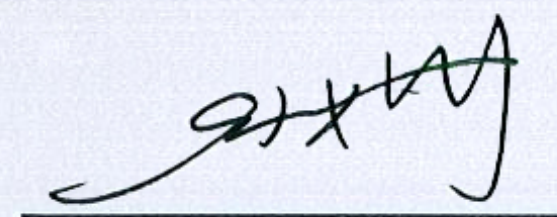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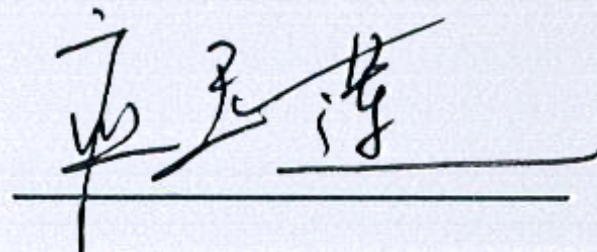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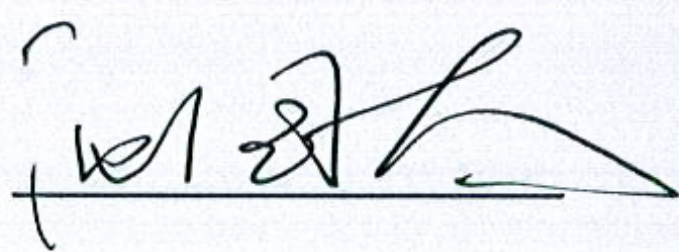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沈国太

应玉莲

何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